

台灣慰安婦 報告

婦女救援基金會 主編

五十年前，一場無情的戰爭，
給上千名台籍慰安婦帶來扭曲人性的經歷，烙下無以彌補的傷痕。
半世紀後，塵封已久的創痛因三封密電的揭露，而自記憶的底層再次浮現。
屈辱、自悲、病弱曾是她們共同的寫照，
如今，她們逐漸重拾尊嚴，勇敢向應該為此負責的日本求償。
本書是婦女救援基金會主導或合作過的慰安婦調查研究，
希望藉由這些文字紀錄，還給這段遭人掩飾篡改的歷史一個真實而清晰的面貌，
為台灣慰安婦相關議題留下權威的重要史料，
也為這些女人一路走來的歷程留下生命的注腳。

臺灣商務印書館

我的女兒讀到初中畢業，於三十九歲時因病去世。
我的女兒做養女，當時她才讀小學六年級。因為父親
起住，替人家洗衣服賺錢過活。

我因為這次的經驗感到非常痛苦，所以後來去
一年半左右的時間，一直到日軍撤離，約昭和二十
每當我想起過去，心裡就覺得很難過，真不曉
我沒有勇氣面對死亡，非常的擔心難過，不知如何
作，村人罵我們是不要臉的東西，不敢回家。

是二，我們離開部隊去一個地方要先和派出
沒有報備的話要罰錢一天。在部隊裡沒有
警察成立一個由太魯閣青年所組成的青年
天因為非常的不習慣，無法忍受，所以
抓我回去，回來之後，罰我跪下，並
我。我因為這次的經驗感到非常痛苦，所以後來去
一年半左右的時間，一直到日軍撤離，約昭和二十
每當我想起過去，心裡就覺得很難過，真不曉
我沒有勇氣面對死亡，非常的擔心難過，不知如何
作，村人罵我們是不要臉的東西，不敢回家。

我的女兒做養女，當時她才讀小學六年級。因為父親
起住，替人家洗衣服賺錢過活。

我沒有勇氣面對死亡，非常的擔心難過，不知如何
作，村人罵我們是不要臉的東西，不敢回家。

歷史與傳記 1

台灣慰安婦報告

主 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責任編輯	曹 慧
美術設計	張士勇 謝富智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37號 電話：(02)2311-6118／傳真：(02)2371-0274 讀者服務專線：080056196 郵政劃撥：0000165-1號 E-mail：cptw@ms12.hinet.net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993號

初版一刷 1999年7月

定價新臺幣 280 元

ISBN 957-05-1598-8 (平裝)／43734000

漫漫長夜

——願人間不再有悲劇

一生平安順遂的人無法想像，為了家人、為了多一點收入，年紀輕輕飄洋過海，竟是去滿足一群又一群陌生人的性慾。日子在驚駭、恐懼、屈辱中度過。死在異鄉也就罷了！幸運回來了，煩惱、憂愁、羞辱從此伴隨一生，魂魄四散，如同被遺棄的人。

從軍慰安婦，悲涼、淒慘的角色，從來不曾出現在我們的書本裡。一九九二年二月當我知道這段歷史，這一齣慘劇，我無法想像人間竟有這種事。「人」，真是動物。「良知」只出現在太平時期，而非抓狂的年代。

五十年長夜，雖已滲進了一絲曙光，讓我們受害的老阿媽們感受到一絲溫

暖，但公道仍掛在遙遠的天邊。路還很長。走下去，因為要還給老阿媽們公道，當然更重要的是，期盼人類不再受戰爭的威脅，身心不再受踐踏，人間不再有悲劇。希望、快樂與歡笑伴我們一生。

王清峰 一九九九·五·十

目次

漫漫長夜——願人間不再有悲劇	王清峰	001
----------------	-----	-----

第一篇 歷史背景	001
----------	-----

性與戰爭：殖民政府對台籍慰安婦的動員	李國生	003
--------------------	-----	-----

第二篇 調查記實	063
----------	-----

台籍慰安婦首度個案調查分析報告	陳美鈴	065
-----------------	-----	-----

台灣地區慰安婦訪查個案分析報告	蕭鈺芳	082
-----------------	-----	-----

台灣地區原住民慰安婦訪查個案分析報告	王清峰 江美芬	103
--------------------	---------	-----

第三篇 生命歷程	125
----------	-----

慰安婦故事十四則	127
----------	-----

從人類學的觀點談慰安婦的心路歷程	江美芬	171
------------------	-----	-----

第四篇 求償運動	183
----------	-----

日本	185
----	-----

國內	201
----	-----

國際	215
----	-----

第五篇 關懷	233
--------	-----

慰安婦老矣，尚能細數舊帳！	235
---------------	-----

王清峰	
義助慰安婦 李敖	255

悲涼的落花——奮戰中的亞洲慰安婦	258
------------------	-----

陳菊	
日本政府需面對慰安婦賠償問題	262

胡台麗	
銘刻在每個人心上的傷痕——赴日宣導「慰安婦問題」	265

張碧琴	
附錄一：慰安婦議題國內外動態大事紀	275

附錄二：台灣、南韓、菲律賓對慰安婦個案之服務與照顧項目表	295
------------------------------	-----

附錄三：婦援會編錄慰安婦議題中文相關文章一覽表	299
-------------------------	-----

第一篇

歷史背景

性與戰爭：

殖民政府對台籍慰安婦的動員

慰安婦的動員，是日軍在二次大戰期間，在亞太地區所遺留下來的一段醜陋的歷史。這段歷史，也是至今最為世人所非議的一項行為。這項行為是在日本天皇的默許之下，默默從事，因此不管是當時日本的殖民地或者占領地的婦女，或多或少都被各種「動員」方式送到日本軍隊裡充當隨軍妓女。這種藉由國家機器的運作所制定下的慰安婦制度，是完全錯誤的制度。更遑論有任何將後方女性送往前線當軍妓的正當性理由。「所謂慰安婦制度，是將強姦合法化、制度化和正當化」^①的制度，此種制度是利用國家的名義所進行的非法行為。而聯合國將慰安婦制度稱之「日本戰時軍事性奴隸制度」。

①謝永光，〈向歷史討個公道〉（代序），《日軍慰安婦內幕》（香港：明報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二。

日軍在整個慰安婦的動員過程，以一手遮天、藉由各種手段到處「動員」殖民地、占領地人民（尤其是台灣和朝鮮），甚至在戰爭結束當時或之後把資料焚燬，這種完全不負責任的手法更讓後人非議，也是這段歷史書寫困難的原因。

慰安所的设置過程

一、「從軍慰安婦」與「慰安所」

如果光從字面的意思來看「從軍慰安婦」一詞，可表面得知「從軍」代表跟隨軍隊之意；「慰安」二字，反而具有慰勞安撫之意，是出自內心的一種自動、良好的行為；而「婦」指的婦女、女性而言。照字面翻譯則為：出自內心，自願跟隨著軍隊，以慰勞安撫士兵的婦女。然而這樣充滿人性之詞，卻為日軍所利用，以「慰安」的名義，或強制、或欺騙、或動員後方（銃後）的婦女，派遣至前線地區當軍中的妓女。

「慰安婦」的英名名稱為“The Comfort Women”，即隨軍妓女，簡稱「軍妓」，又稱「營妓」。歷史上軍隊置有軍妓，並非由日本首創，而是由中國開其先河。《漢武帝外史》記載：②

②謝永光，《日軍慰安婦內幕》，頁十。

漢武始設置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妻者。

而「營妓」一辭，據《辭源》解釋：③

營妓，軍營所蓄之官妓也。

如果要溯源，中國在西周春秋時期就有官妓產生，著名者如齊管仲之設「女閭」，與此同時，還專有「女樂」，供貴族享樂之用。戰國時期，官妓進一步發展，越王句踐、秦國商鞅皆於軍隊設此，以鼓舞士氣。漢朝時，官妓多由罪人、奴隸而來，以供軍士作戰時提高士氣之用，即所謂的「營妓」④。

日本的從軍妓女，早期叫做「酌婦」，是指在軍官們來飲酒或客人來時，擔任斟酒或陪酒工作的女人，即我們習慣稱呼的「陪酒女郎」或「酒家女」。「酌婦」在二次大戰軍中的資料文獻仍被大量的使用，其意則指稱為今日所說的「從

③ 《辭源》（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八年增修版），上冊，頁一七〇。

④ 中國到了唐宋時期，將妓女分為家妓、官妓、私娼三類，其中又把官妓分為供軍士娛樂的營妓、供文官及天子娛樂的官妓三種。官妓的來源是俘虜及罪犯。常建華，〈中國娼妓史研究概述〉，

《歷史月刊》第一〇七期，頁二七一—二九。

軍慰安婦」⑤。日本《廣辭苑》對「從軍慰安婦」一詞的解釋為：「跟隨部隊到戰地安慰官兵將士的女人」。

這些跟隨部隊到戰地安慰官兵將士的女人，我們則稱為「軍中樂園的服務小姐」，說明白一點就是「軍妓」。

然而對於當時身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和朝鮮而言，慰安婦則是日本天皇直屬

⑤一九〇九年中國關東州把「娼妓」的名稱改稱為「酌婦」，並經由關東州民政署內部公告。當時，在台灣酌婦與娼妓是同樣意義的詞，只是取締規則中，兩者有所不同。參見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買賣春の展開——台灣を中心に〉，《戰爭責任研究季刊》第十號（一九九五），頁三七。從當時有關從軍慰安婦的文件中，如當時日本駐中國的領事館文件裡，對於可能從事慰安所的職業別主要有以下幾種：「藝妓」、「娼妓」、「酌婦」、「女給」、「女中」。參見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一九九二），頁五四—五六。另外，在一九四〇年間，民間招募者要將慰安婦帶到中國大陸時，由於不能取得當時到大陸的「渡支證明書」，所以持別申請給與方便渡航。從公文的往返中，發現一個有趣問題。當時（一九四〇・六・二七）欽州憲兵足立茂一開給民間招募慰安婦者的「渡航證明書」中，在目的欄裡明確寫著「為了招募慰安婦」。在高雄州知事赤堀鐵吉致台灣總督府外事部長千葉蓁一的文件時，改稱為「徵調酌婦」。而在台灣總督府外事部長千葉蓁一致日本外務省米利加局第三課長真木薰的文件時，又改稱為「慰安所從業員」。從以上的文件可以看出至少在一九四二年間，戰地已以「慰安婦」稱之，至於後方以「酌婦」、「慰安所從業員」稱之，可能有避嫌之疑。參見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一九九二），頁一三〇—一三八。

部隊和御用商人（即慰安婦經營者）兩者相互合作，用欺騙手段或強行動員的辦法，迫使充當日本軍人發洩性慾工具的婦女。

二次大戰期間，越是第一線的日本部隊，就越需要慰安婦。可以說凡是有日本軍隊作戰或駐守的地方就有慰安婦，包括駐守在台灣의 軍隊裡也有慰安婦的存在。日軍每攻占一個新領地，第一件要務便是在當地開設慰安區，以應部隊之需。

⑥。日軍大多讓慰安婦集中在一處接客，或者用軍車把慰安婦送到部隊巡迴接客。

⑦。當時的日本軍人通常把從軍慰安婦稱為「婊子」（「ピ」）。朝鮮人慰安婦稱為「朝鮮ピ」、中國人慰安婦稱為「中國ピ」或「滿ピ」、日本人慰安婦

⑥如香港自從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末被日軍占領後，更在港九設立慰安區，以為占駐港九的日軍提供性服務。當時情況是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軍舉行入城儀式後，衛生部長江口便希望港九的慰安區越快開設越好，否則他不敢保證香港的婦女不會遭殃。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九月，更成立「港九慰安區推進委員會」，並選定港島方面石塘咀和奉園街一帶分別為中、日慰安區；九龍方面南昌街、長沙灣道一帶和尖沙咀天文台道口一帶分別為中、日慰安區。參見關禮雄，《日占時期的香港》（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九三），頁八三一八五。

⑦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台灣人陳發被日軍徵召到海南島擔任陸戰隊警察江頭部隊通譯。陳發說：他的部隊比較分散，慰安所每月定時派「慰安婦」前來，每二十名官兵一次配四名「慰安婦」，服務時間共七小時，地點就在營房大通舖。取自《聯合報》（一九九二・二・十，三版）。

則稱為「日^ビ-」^⑧。「^ビ-」從英語而言則為“prostitute”，從中國話來說其音似「屁」，應是指女性的性器官。

日軍將慰安婦集中在駐地部隊的某一處管理，此即日本軍隊中所開設的妓院，即俗稱的「慰安所」。初期慰安所被叫做「娛樂所」、「俱樂部」、「行樂所」或「安樂所」等不同名稱。但慰安所在軍事資料裡，則被稱呼為「軍慰安所」、「軍人俱樂部」、「軍人娛樂所」與「後方設施」等。不同的慰安所在不同的地點也會被賦與不同的名稱，如「第一慰安所」、「見晴所」、「觀月亭」。^⑨有些台灣人則以「查某間」呼之^⑩。如果軍人們要去慰安所時，也會用代號用語，諸如「上陸」^⑪等。而經營慰安婦的行業，也會以「醜業」名稱呼之。

台籍慰安婦工作的慰安所主要分為三種：軍營式、食堂酒店式及高級軍官俱樂部。軍營式慰安所設於軍營內，以木板隔間臨時搭建，只是純粹的性服務。食堂式是先端菜陪酒再作慰安，軍官俱樂部則有豪華餐廳、會議室與臥房，招待對

⑧ 川田文子，〈軍慰安所における生活實態〉，收入吉見義明、林博史編著，《日本軍慰安婦》

（東京：大月，一九九五），頁一五一。

⑨ 川田文子，前引書，頁一五一。

⑩ 鄭麗玲，〈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九八。

⑪ 去慰安所叫「上陸」。參見鄭麗玲，〈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六四。

象僅限日本軍官。^⑫一般士兵接觸的都是軍營式的慰安所，食堂酒店式或軍官俱樂部，則大多以軍階較高的軍官為主要對象。

慰安所大多利用軍隊所接收的建築物做為其營業地點，也有使用個人所有的民家、旅館、商店及食堂，或是學校、教會、公民館等公共建築物。^⑬有的慰安所只是利用木樁和毯子圍起來，有的是用木板臨時搭建像公共廁所一樣的棚子。所以慰安所被一些日本軍官和軍醫稱作「衛生性的公共廁所」。

戰後的日本統治者，在初期還對設置慰安所饒有興趣。內務省和大藏省共同建立了「特殊慰安施設協會」(Recreation Amusement Association)，簡稱「RAA」。這個協會的目的，是向當時進駐日本的盟國軍隊提供慰安婦，藉此阻止盟軍隨便侮辱日本婦女。一九四六年三月十日，在盟軍總司令部壓力下，「RAA」被迫解散^⑭，慰安所從此在日本消失。

二、慰安所設置的過程、原因及種類

^⑫ 取自《中國時報》(一九九二·七·六，六版)。

^⑬ 川田文子，前引書，頁一五一—一五二。

^⑭ 「RAA」被解散，是由於一位隨軍牧師拍下了在「RAA」房前排隊士兵的醜態，照片在美國國內引起了震動。盟軍總部後來就下達了禁止士兵和軍官前去「RAA」的命令。謝永光，

《日軍慰安婦內幕》，頁二八〇。

(1) 慰安所的設置過程及原因

對於慰安所何時開始被設置的這個問題，始終是衆人所爭議的。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慰安所被大量的開設是從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末到昭和十三年（1938）年之間，也就是在中日戰爭之後。據現在的文獻資料顯現，從《岡村寧次大將資料》一書可知，當時做為上海派遣軍的參謀副長岡村寧次回想，由於日本軍人在上海地區時常犯下強姦事件，為了防止此類事情的發生，因而請求長崎縣知事招募「慰安婦團」。而這件事後來也在上海派遣軍高級參謀岡部直三郎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三月十四日的日記中被確認。根據《岡部直三郎大將の日記》記載：^⑮

當時，士兵到處搜尋女人，並且常常聽到淫猥的傳聞。對於這種行為，部隊平時很難加以防備，因此認為寧可積極地成立設施，考慮有關士兵性問題解決，以著手實行。這件事主要以永見（俊德）中佐負責。

所以，從目前所發現的文獻，慰安所的設置時間大約是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上海事變發生之時，由上海的參謀部發出命令。而從上海總領事館在昭和七年所寫的《警察沿革制》也可證明。書中載明在昭和七年發生上海事變時，設置

⑮ 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一九九二），頁二六。

上海慰安所到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止，共有十一家餐館，陪酒侍女一百九十一人（其中日本人一百七十一人，朝鮮人二十人）。此外在上海總領事館轄區內的陸軍慰安所，有臨時陪酒侍女三百人。^{①⑥}

但據川田泰代在《日本軍隊與朝鮮人慰安婦》中所說：^{①⑦}

日本軍隊與慰安婦的關係，恐怕是世界上所有國家軍隊中看不到的特異現象，也是可恥的存在。這種現象要溯自「九一八事變」（日本稱為「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兵對當地婦女的強姦行為相當普遍，結果軍隊中性病蔓延，兵力耗損。當時駐守東北的日本關東軍，准許日本人經營高級賓館供軍官用，妓院供士兵用。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九月十八日日本關東軍攻擊瀋陽，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二月占領中國東北三省。在這段期間，日本軍人在東北淪陷區為所欲為，曾經生活在那個時空的人^{①⑧}十八即可證實，而從川田泰代的文章中也可看出軍妓

①⑥ 取自〈日本政府公布慰安婦調查資料〉（《中國時報》，一九九二・七・七，六版）。

①⑦ 轉引自謝永光，前引書，頁六八。

①⑧ 金一勉在《軍隊慰安婦的實態》中，即指出「被日軍占領後的東北，充滿了槍聲、謀略、鴉片、麻藥及賣春婦。」轉引自謝永光，前引書，頁六八。